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簡伯芬

相 對 人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5月27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結果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5,118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積欠工資、資遣費等爭議，於民國114年5月27日經宜蘭縣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同意於114年6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114年3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04元；114年6月30日前給付資遣費31,500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4年5月27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「…，有關資方積欠勞方（即簡伯芬等16人）114年3月份及4月份工資、資遣費經兩造確認結果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9,582元整（詳如附件1）（即本件裁定附表），分三期給付如下：(一)第一期資方積欠勞方114年3月份工資計459,077元整(詳如清冊)，資方同意於114年6月20日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。(二)第二

01 期資遣費計261,532元整，資方於114年6月30日前匯入勞方
02 前述帳戶。(三)第三期資方積欠114年4月份薪資及加班費計51
03 8,973元整，於114年7月20日匯入勞方前述帳戶，上述給付
04 期限如有任何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，有114年5月27
05 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
06 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
07 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則聲
08 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85,118元之調解成立內容
09 強制執行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11 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8 書 記 官 黃 家 麟